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之前报告期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1-6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无违规及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